附件1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我单位承诺：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具备项目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公告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在投标中所做的一切承诺履约。

6.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并承诺按时递交标书。

7.我单位承诺不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项目名称：

承诺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